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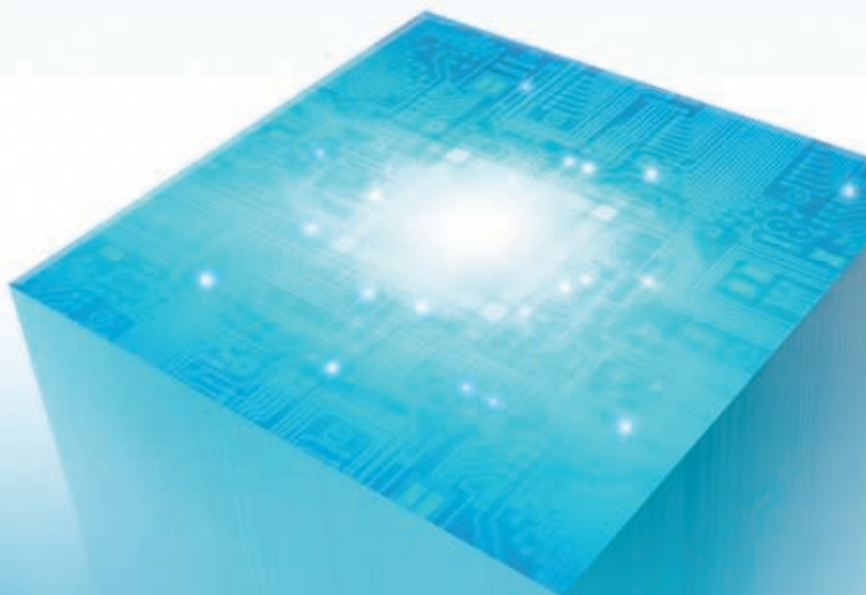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第一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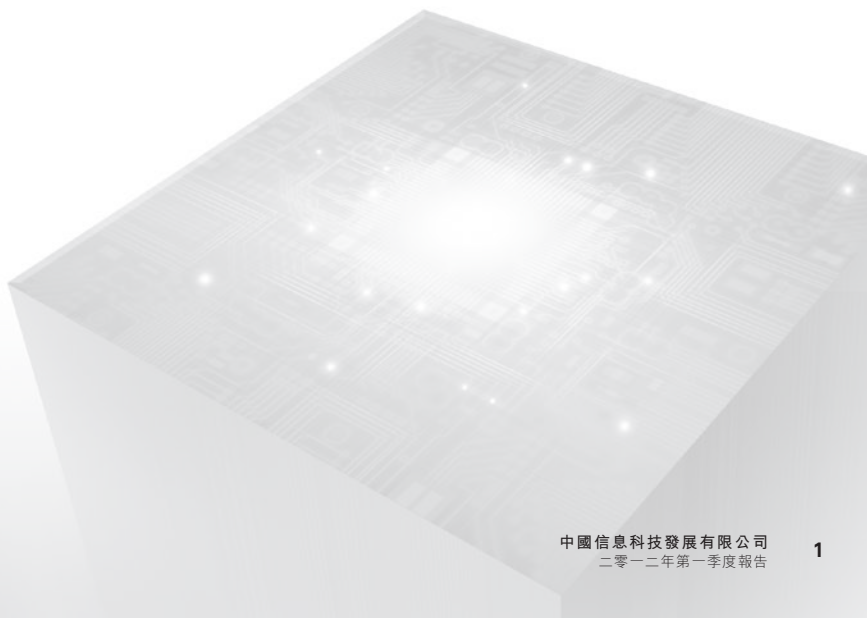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一般資料	15
企業管治	1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
謝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國富博士
吳國輝先生
陳忠發先生

公司秘書

謝志偉先生

監察主管

謝志偉先生

授權代表

胡卓爾先生
謝志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忠發先生(主席)
孫國富博士
胡卓爾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國輝先生(主席)
孫國富博士
陳忠發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國輝先生(主席)
孫國富博士
陳忠發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5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8

網址

www.chinainfotech.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並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恢復股份交易。

業務展望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本集團透過其下附屬公司，如北京北控三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和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為北京市社會保險管理、國土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流動人口管理等政務資訊系統之主要服務提供者，可獲得穩定之維護服務收入，而未來政府社會保險覆蓋範圍擴大、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改善、維護社會穩定工作加強，以及資訊系統改造、優化等，均將為集團帶來新的系統建設、開發、集成、維護等收入。

集團成員企業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有限公司則於國內職業教育資訊化領域保持領先地位，可獲得來自院校、教育行政機構的穩定服務收入，其汽車維修模擬培訓、國際商務培訓等新開發業務將有望為其帶來較高的收入增長。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業績回顧期內維持聘用全職僱員462名(二零一一年：566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成本(僱員購股權開支除外)為10,0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961,000港元)，管理層認為員工的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倡議精簡現有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出售於添勝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為8,0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4,905,000港元減少45.7%。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度同期減少之主要原因是本期間的系統集成項目銷售收入及來自於維護服務的收入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有所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為5,42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0,012,000港元減少45.9%。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季度的毛利為2,6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893,000港元減少2,22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首季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32.8%輕微增加至33.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339,000港元，當中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317,000港元；及(ii)其他收入2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2,87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3,446,000港元減少16.5%，主要原因是減少推銷會議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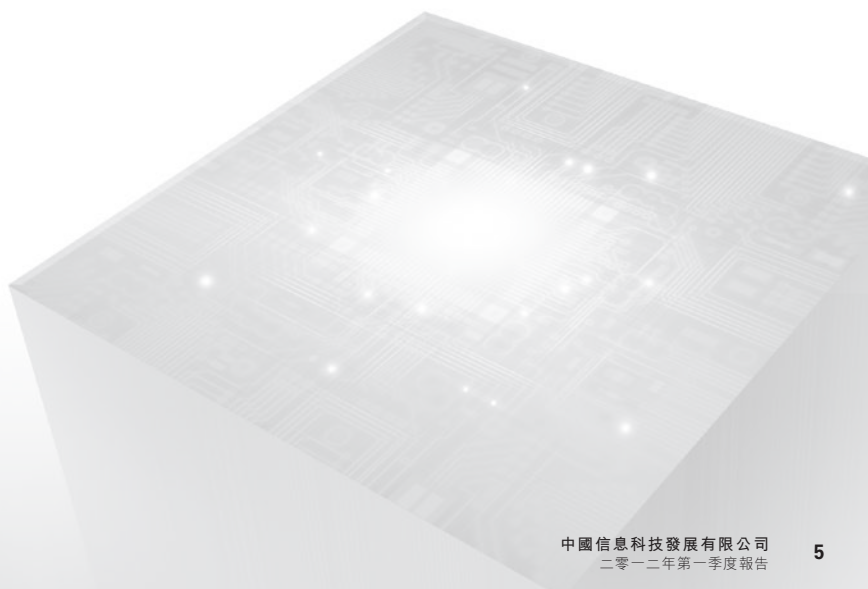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費用為7,2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994,000港元減少19.9%，主要原因是減少花紅支出及租金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的財務費用為68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658,000港元增加4.7%。所有的財務費用乃是本期間產生之估算利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8,029,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8,093	14,905
銷售及服務成本		(5,421)	(10,012)
毛利		2,672	4,89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339	66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79)	(3,446)
行政費用		(7,206)	(8,994)
財務費用	4	(689)	(658)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益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5	(7,763)	(7,537)
所得稅	6	(73)	(207)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836)	(7,7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	(2,921)
期內虧損		(7,836)	(10,66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8,029)	(9,416)
非控股權益		193	(1,249)
		(7,836)	(10,6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虧損		(0.12)港仙	(0.14)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2)港仙	(0.13)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7,836)	(10,66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所得稅項)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58	1,51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078)	(9,149)
應佔：		
本公司股東	(7,378)	(8,083)
非控股權益	300	(1,066)
	(7,078)	(9,1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若存有不相近的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所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2. 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及溢利／(虧損)。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客戶及營運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新特製藥		特製藥		互聯、移動電話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952	6,132	4,837	8,773	304	-	14,935	-	623	-	1,267	-	1,880	8,063	16,7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290	-	-	-	-	290	-	-	-	-	-	-	-	-	290
	2,952	6,422	4,837	8,773	304	-	15,195	-	623	-	1,267	-	1,880	8,063	17,085	
對賬：																
分部門銷售對銀行利息收入	-	-	317	378	-	-	-	-	-	-	-	-	5	317	383	
未分配收益	-	-	22	-	-	-	-	-	-	-	-	-	-	22	-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432	15,573									1,885	8,432	17,468	
分類業績	(1,603)	(1,567)	(2,626)	(2,241)	(840)	(148)	(3,956)	-	(2,021)	-	(905)	-	(2,926)	(5,069)	(6,882)	
對賬：																
分部門銷售對銀行利息收入	-	-	317	378	-	-	-	-	-	-	-	-	5	317	383	
未分配收益	-	-	22	-	-	-	-	-	-	-	-	-	-	22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2,344)	(3,301)	-	-	(3,301)	-	-	-	-	-	-	(2,344)	(3,301)	
財務費用	-	-	(689)	(658)	-	-	(658)	-	-	-	-	-	-	(689)	(658)	
除稅前虧損			(7763)	(7537)			(7537)						(2,921)	(7763)	(10,465)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1)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服務收入之適當部份(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2)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扣除增值稅、政府附加稅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撥備)；(3)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之適用部分(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及(4)出租內部開發產品租金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2,952	6,132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4,837	8,773
出租內部開發產品	304	-
	8,093	14,90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17	378
中國稅項補貼	-	290
其他	22	-
	339	668

4.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允諾票據估算利息	689	658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549	7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0	40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減免，原因為此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屬高科技企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香港	-	-
本期－中國	73	207
期內的稅項支出總額	73	207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ud Stars Limited (「傲星」) 與一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該名第三方購買添勝國際有限公司(「添勝」)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約121,000港元)(若干或然代價調整)以及添勝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止之綜合淨經營業績。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及其最終代價為人民幣5,831,000元(相約7,131,000港元)。

本集團之互聯網、移動電話及電訊服務之相關業務(即本集團之一項主要獨立業務分類)乃由添勝及其附屬公司獨力經營。因此，於出售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互聯網、移動電話及電訊服務之相關業務已終止。

截至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1,895
費用	-	(4,81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	(2,921)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所得稅	-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2,921)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團的未經審核虧損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分別約為8,0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16,000港元)及8,0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36,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494,906,368股(二零一一年：6,494,906,368股)為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這些期間之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波動			總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	
					儲備 (未經審核)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4,949	1,176,781	44,697	8,329	29,267	25,678	(1,253,386)	96,315	17,503	113,818
期內虧損	-	-	-	-	-	-	(9,416)	(9,416)	(1,249)	(10,665)
其他全面收入－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333	-	-	1,333	183	1,51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333	-	(9,416)	(8,083)	(1,066)	(9,14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529	-	-	-	-	529	-	529
購股權信託備轉回	-	-	(14,150)	-	-	-	14,150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4,949	1,176,781	31,076	8,329	30,600	25,678	(1,248,652)	88,761	16,437	105,19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4,949	1,176,781	22,440	8,329	21,558	12,059	(1,216,595)	89,521	18,228	107,74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8,029)	(8,029)	193	(7,836)
其他全面收入－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51	-	-	651	107	75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651	-	(8,029)	(7,378)	300	(7,078)
購股權信託備轉回	-	-	(4,426)	-	-	-	4,426	-	-	-
轉發至儲備	-	-	-	-	-	510	(510)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4,949	1,176,781	18,014	8,329	22,209	12,569	(1,220,708)	82,143	18,528	100,671

一般資料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該等權益及短倉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無

(2)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長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95,513,445	29.1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95,513,445	29.18%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c)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95,513,445	29.18%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560,000,000	8.62%
Getwin Investmen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560,000,000	8.62%
夏曉滿先生	(d)	透過受控制法團	1,120,000,000	17.24%

附註：

- (a) 由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其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E-Tron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5股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5股股份的權益。
- (c) 由於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5股股份的權益。
- (d) 由於夏曉滿先生於Carford Holdings Limited及Getwi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12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冊。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取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	-	-
其他僱員	(a)	42,400,000	(100,000)	42,300,000
顧問及諮詢人	(a)	4,000,000	-	4,000,000
合計		46,400,000	(100,000)	46,30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79港元*。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隨時行使，倘未獲行使，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失效。行使購股權須以所授出購股權的年度上限25%為限。倘獲購股權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則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於彼等的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全部購股權。

*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下限規定。董事會符合有關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彼等具備合適及充足的經驗及資歷履行其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的利益。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委任年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遜於該守則條文的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均已遵守該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檢查及監察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吳國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所有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構成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三名，主席陳忠發先生，委員為孫國富博士及胡卓爾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吳國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所有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的任何應得賠償），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評估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總體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及謝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

